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的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人体成分分析仪）*，属于*（医疗）*行业；制造商为*（拜斯倍斯医疗器械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[1]，属于*（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2 年 12 月 27 日